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4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箭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49,5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49,5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4,850.00 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本次发行不申请可转债作质押式回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8 月 18 日（T-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1”。

1、本次发行 49,5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 4,950,000 张。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箭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天火箭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185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1854 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3009”，配售简称为“天箭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5,392,31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4,949,86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950,000 张的 99.997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天箭发债”，申购代码为“07300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天箭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天箭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1”。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天箭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天箭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185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天箭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中天火箭”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3009”，申购简称为“天箭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天箭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8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49,5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49,5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4,850.00 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 C 座

联系人：宁星华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电话：010-89620583

传真：010-896206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押回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德智能	股票代码	301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妮娟	罗希	
电话	0757-29962231	0757-29962231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电子信箱	IR@realdesign.com.cn	IR@realdesig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934,652.68	627,428,502.39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95,145.54	44,105,859.25	-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8,088.29	38,663,870.79	-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79,993.06	21,737,939.67	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5768	-5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6	0.5768	-5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8.76%	-6.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421,397.21	1,214,962,762.28	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2,853,254.44	545,422,205.92	13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军	境内自然人	20.51%	20,905,400	20,905,400		
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13,700,000	13,700,000		
黄祖好	境内自然人	8.26%	8,423,600	8,423,600		
宁波君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3,680,000	3,680,000		
潘卫明	境内自然人	3.27%	3,334,000	3,334,000		
北京富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3,300,000	3,300,00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832,000	2,832,00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2,832,000	2,832,000		
何翰聪	境内自然人	1.94%	1,980,000	1,980,000		
尤抚辉	境内自然人	1.94%	1,980,000	1,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军控制佛山市瑞翔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潘卫明系汪军的妻兄；汪军、黄祖好及潘卫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内外销市场的消费需求有所下降，给传统家电产业链带来较大冲击。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成本增加，公司新赛道业务处于研发和投入阶段，研发人员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使得公司上半年利润受到挤压，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393.47 万元，同比下降 1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9.51 万元，同比下降 51.7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5.81 万元，同比下降 62.09%。

面对诸多不确定性，瑞德智能始终专注主业，以技术创新为突破，以管理创新为支撑，以精益化和柔性化制造为基础，以上下游产业链的集成和协同为目标方向，进一步推动企业的工业化信息化系统性升级，打造销、研、产、供一体化运营体系。通过技术型营销，积极竞争，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将公司在家电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的优势，拓展到电机电动、医疗健康，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及锂电储能等新赛道，不断拓展市场营销渠道，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主要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是小家电智能控制器和大家电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白色家电产品，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7.73%，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白色家电产业的消费需求及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白色家电市场需求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白色家电市场发展放缓。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白色家电行业波动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2、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受疫情及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等外部因素影响，为满足客户需求、保障订单的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公司延长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滚动备货周期，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稳定，但公司储备的部分原材料库存在二季度消耗并计入成本，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 17.81%，同比下降 3.16%。

3、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家电控制器领域的同时，逐步拓展电机电动、医疗健康、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及锂电储能等多条新赛道。目前公司多条新赛道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尚未对业绩产生有力支撑。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总经理许燕鸣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累计出现多次异常波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来伊份

股票代码：603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小明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增加（增加至 5%以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小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汪小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